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7樓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7樓超新星宴會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8
四、 選舉事項.....	9
五、 其他議案.....	10
六、 臨時動議.....	11
參、 附件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 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2
七、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計畫內容.....	5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1
十、「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83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85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5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7

壹、開會程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7 樓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7 樓超新星宴會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1) 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承認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 (1) 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

六、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附件一、第 32 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77,935,459 元，已逾 110 年 2 月 3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92,793,74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109 年度稅後純損	(1,377,935,459)
期末累積虧損	(1,377,935,459)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202 號函申報生效，以每股價格 13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且已於 108 年 6 月收足股款 2,025,000 仟元。本現金增資案規劃用於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OBI-998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及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五項專案於 108~112 年之研發計畫支出，資金需求總額為 2,029,105 仟元，與現金增資股款之差額 4,105 仟元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先予敘明。

二、計畫變更原因：

因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中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臨床前試驗結果未如預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故而決定暫緩後續開發計畫，另考量未來營運資金匱乏且向銀行融資不易，擬將前述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之未支用資金餘額合計 957,115 仟元，變更計畫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其他研發活動及營運所需。本次變更計畫項目及金額如下，計畫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本次變更金額 (B)	變更後新計畫 (C)=(A)+(B)
1	OBI-866	210,783	-	210,783
2	OBI-999	530,493	-	530,493
3	OBI-898	671,828	(627,655)	44,173
4	OBI-998	350,256	(329,460)	20,796
5	OBI-3424	265,745	-	265,745
6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合計		2,029,105	-	2,029,105

三、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追認。

四、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同步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3 附件十一。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於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序號 1）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A12314XXXX	李世仁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 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美國 Capso Vision Inc. 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理事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暨其他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李世仁 獨立董事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美國 Capso Vision Inc.	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	理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這一年，COVID-19 疫情不僅帶給全球前所未有的衝擊，也根本改變了人類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從生技產業來說，這場疫情讓大家對生技產業的特性、重要性和影響或有了更深刻的認識。而 109 年對浩鼎來說，更是關鍵性的一年；我們的成績單不僅有許多豐碩的成果，也完成了不少重要的轉折。

首先，作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的新藥開發公司，從 107 年下半年起，我們即展開產業佈局，我們將此命名為「OBI 2.0」計畫，由研發、臨床、商業發展等高階主管成立四人專門小組；先盤點浩鼎產品線下各產品，對同類產品就手中資源及開發進度，決定發展先後次序。其次，清點我們所擁有的技術平台，如單株抗體、ADC、雙特異性抗體等；然後再放諸國際，了解當前與我們競爭的同類型產品，其最新技術、劑型等現況。據此，我們再評估旗下產品技術合作、授權機會與引進第二代技術改進的空間，希望增強產品線，擴大發展可能，如發展細胞治療或聯合用藥，爭取更大發展機會。

據此，我們去年九月已對外宣布了幾個重要計畫，如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交換潤雅生技公司股權、授權以 Globo H 為標的設計之單株抗體 OBI-888 基因序列予圓祥子公司、以及 OBI-999 等產品與 Delos 團隊進行專案合作開發，以推進本公司癌症新藥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拓展。另外，還有授權鼎晉子公司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由鼎晉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這些計畫有些已簽約完成，有些仍俟雙方進一步協商或主管機關核准，都將在不久的將來實踐。除此之外，去年重要成果，從臨床來說，乳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受疫情影響，一度宣布停止收案三個月，但，這段期間並非原地空轉，而是充分利用時間，致力與美國 FDA 溝通，變更臨床試驗計畫書設計並獲核可。去年也取得南韓和中國的試驗核可，目前根據新計畫，已在全球各地加開試驗醫療院所，全力開展。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 則在台灣、美國兩地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以 SSEA-4 為標的的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66、自行研發的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OBI-858 已分別推進臨床一期。而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獲 FDA 核准胃癌孤兒藥資格。

在學術和國際擴展方面，除了照例在一月獲邀前往 JP Morgan 健康醫療年會發表演講外，去年分別在 ASCO 線上年會，以論文說明 Adagloxad Simolenin、OBI-999、OBI-3424 進展；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虛擬年會發表兩篇關於 Globo H 論文；2020 世界 ADC 數位會議上發表新藥 OBI-999 演講；並於歐洲腫瘤學會亞洲年會 (ESMO ASIA 2020) 發表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一期初步成果。

以下分述公司 109 年主要營運成果：

壹、主要產品研發進展

A.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Adagloxad simolenin 係以腫瘤表面醣分子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因 COVID-19 疫情於第二季暫停收案，年底前已於台灣、美國、澳洲、香港、烏克蘭及俄羅斯重新啟動，並獲韓國及中國核准進行試驗。

本試驗啟動以來，由於收案不如預期，去年向 FDA 申請變更臨床試驗計畫書，由原來隨機分配、雙盲、安慰劑對照(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之設計，變更為隨機分配、開放性、標準照護對照(randomized, open-label)，並陸續獲 FDA 及各加入試驗國的法規單位核准。目前試驗係以手術後高復發風險之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病患為受試對象，經評估該族群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本試驗並以美國 FDA 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篩選腫瘤表面具一定 Globo H 表現量的 TNBC 病患納入受試對象。

B.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是以 Globo H 為標的之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已於 108 年完成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 (dose escalation) 試驗，刻正於美國、台灣，包括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及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共九家醫學中心進行第二期族群擴增第一階段(stage I)臨床試驗。此階段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獲得美國 FDA 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量測腫瘤 Globo H 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

OBI-888 並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

C.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

本產品係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再藉由釋放具活性的小分子化學藥物，以阻止腫瘤細胞分裂，達到殺死腫瘤細胞目的。本產品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佈局，目前在南非已獲專利獲准、美國也於最近獲專利核准通知。該產品於去年 1 月獲 FDA 核准胃癌治療的孤兒藥資格；另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FDA 已核准在前。

OBI-999 刻正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進行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 試驗，並持續進行劑量限制性毒性(dose limiting toxicity)評估；本公司並於去 (109) 年 5 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線上年會鼎發表論文，說明 OBI-999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程與初步資料。

D. OBI-3424 AKR1C3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會選擇性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的孤兒藥資格。

該產品第一/二期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試驗在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及俄亥俄州立大學 The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並同時進行劑量限制性毒性(dose limiting toxicity)評估。

本公司在去（109）年 5 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線上年會上亦發表論文，說明 OBI-3424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程與初步資料。

OBI-3424 第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 phase）試驗將以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篩選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之肝細胞癌患者為受試對象。

E.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完成的臨床一期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試驗已通過安全性評估，顯示本產品安全無虞，並隨即展開以肺癌病患為對象的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在 109 年底完成受試者療效與安全性初步評估，其結果並於 ESMO Asia 2020 年會發表。預計二期將展開由研究者自行發起(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 的「延緩食道癌手術後復發」臨床試驗。

F.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本產品係公司自行利用新菌種開發而成之新型肉毒桿菌毒素，其製劑預定用於美容及醫學用途。去（109）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一期臨床試驗核准，在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分別進行，並已順利完成收案，預計 110 年第三季完成受試者安全性與療效性評估。

貳、其他重要研發進展

作為以 Globo series 為靶點的創新癌症免疫療法開發公司，浩鼎除了致力於 Globo H 標的產品之開發，亦針對腫瘤幹細胞具高度表現的 SSEA-4 糖分子，積極進行多項研發專案，包括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66、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 等。目前 OBI-998 已完成初步動物模式藥效概念驗證，正進行鏈接鍵（linkers）穩定性及藥物動力學和釋放出的小分子藥物組織分佈評估；OBI-866 則在 10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一期臨床試驗許可（IND），並已積極收案。

這些首創型（first in class）產品開發，讓浩鼎持續在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的癌症創新療法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參、戰略營運佈局

在新的戰略考量下，109 年在人事和組織上，公司亦針對產品發展不同階段與需求，重新調整與佈局，期藉此提升經營團隊戰鬥力。

智慧財產保障，是生技公司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浩鼎 109 年在專利佈局上加大力度，並加強營業秘密保護，已獲致諸多實質進展。截至 109 年底，共取得 26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總計擁有 99 件國內外專利。同時，持續引進國際高階管理人才，加入經營團隊陣容，充實研發戰力，以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

肆、公司治理

環保、社會責任已成為當今普世價值，取之於社會的企業亦不能自免於外。無論是投資者或社會各界，對企業投資評價已不再囿於過去著重財務的表現，當前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不僅為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政府並以立法或評鑑等制度面，敦促企業具體落實 ESG。

以公司治理而言，目的在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這方面，由於生技領域存在高度專業門檻，故浩鼎首重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除了依規定，即時發布公司進度重大訊息，或以新聞稿說明外，並以法說或論壇形式，公開向投資人及大眾公布、解釋產品開發進度及相關資訊；為重視投資人聲音，公司內部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提問、詢答及建議，以促進與投資人雙方良性互動，並建立互信。

另外，為落實 ESG 要求，109 年浩鼎並依據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同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按法律風險指標內部控制查核計畫，查核各部門法令落實現況，並舉辦誠信經營、GDPR、智財政策宣導與營業秘密教育訓練等，以強化員工法遵意識，俾全面提升及優化公司治理制度。

在與利害關係人往來方面，公司強調「誠信」為核心價值，亦以此為經營原則；重視並評估對方歷來合約履踐情形和企業法遵實務，以此慎選合作對象。

雖然主管機關目前並未將生技列為強制出版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產業別，但，浩鼎順應潮流，從 103 年起即逐年依《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提出之《GRI 準則》，編撰、出版台灣浩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僅據

以檢視在 ESG 和公司治理各面向之執行，並以社會責任之履踐自我督促。

資訊安全乃現代企業所持續面臨的風險之一，尤其是，生技產業所擁有之營業秘密、技術專利和智慧財產佈局，為其重要核心價值，各企業均將加強資訊安全維護列為重大措施，以避免風險。浩鼎為加強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維護，109 年已完成關鍵系統之備援機制、災難備援及復原演練；面對持續不斷且複雜的網路威脅與攻擊，浩鼎除了已引進多重因素驗證、硬碟加密技術等，也將於今年增加託管式偵測與回應服務，以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與處理能力。

這些面向的努力及其綜合表現，在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中，浩鼎名列六百多家評比上櫃公司前 6%~20%，與前一年維持同一級距。我們將持續精進，朝最優質公司目標前進。

伍、財務狀況

抗癌新藥研發產業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在財務上以保守為原則。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0,886 仟元，另合併研發費用為 1,309,881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研發項目有 OBI-822、OBI-888、OBI-999 及 OBI-3424 等產品；由於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109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09 年度 (民國)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	(調整後) 108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90.60	91.30	(0.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666.41	922.65	(27.77%)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567.40	2,397.14	(34.61%)
	速動比率	1,505.45	2,338.17	(35.6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25.14)	(27.88)	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9)	(29.89)	7.35%
	每股純損(元)	(7.34)	(8.30)	11.57%

陸、結語


面對近兩年來全球經濟貿易衝擊，國內生技產業在產品持續開發的趨動下，整體仍維持成長趨勢；行政院亦核定多項生技產業推動方案，將之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修訂中的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無縫接軌，並規劃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期進一步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產業成長最重要的動力，浩鼎一向專注於首創型（first in class）抗癌新藥研發，在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的抗癌新藥研發持續進展、深化佈局；近年來，並將研發方向由 Globo 多醣系列，擴及 AKR1C3 酵素及雙特異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等新興領域，並深研未來癌症合併用藥可行性，成功轉型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之創新腫瘤免疫療法開發平台。

值此大環境變動、面對國際競爭的同時，浩鼎持續對資源、產品競爭力和發展策略，保持滾動式檢視及修正，並於去年完成新的在產業戰略佈局，進行中長期發展規畫；不僅與原先合作夥伴潤雅生技以換股方式取得控制權，對自行研發的肉毒桿菌毒素產品 OBI-858，授權新成立的鼎晉生技，由其募資另行發展。此外，與子公司圓祥的授權案、和 Delos 於中國市場合作案亦積極進行發展中。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尋求國際合作商機，向具全球競爭力的跨國生技新藥公司目標前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536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營業收入	61,574	140,886	79,312
營業成本	-	6,469	6,469
營業毛利	61,574	134,417	72,843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27,123	290,417	63,294
研究發展費用	1,340,254	1,309,881	(30,373)
營業費用合計	1,567,377	1,600,298	32,921
營業淨(損)益	(1,505,803)	(1,465,881)	39,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149	(27,810)	(95,959)
稅前(損)益	(1,437,654)	(1,493,691)	(56,037)
所得稅利益	-	3,794	3,794
本期淨(損)益	(1,437,654)	(1,489,897)	(52,243)

(一) 營業收入：

主係圓祥子公司認列天士力之授權收入，主要差異數美金 250 萬於原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估列於 110 年轉列收入。

(二)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主係 OBI-822、OBI-888 等專案臨床進度較原申報進度落後，致相關支出產生差異。管理費用主係發行新股取得潤雅之控制權，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財報數已納入潤雅 109 年之管理費用，然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並未估列所致。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本公司主要持有外幣之幣別為美金，由於 109 年度美金匯率波動，使得兌換損失較預計為高。

整體而言，新藥研發週期長、各國藥政管理機關可能修訂藥政法規以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本	AD_12_V9	AD_12_V8	修正版本。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 <u>議事規範</u>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 <u>議事</u>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一項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 <u>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 ；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簽到卡予董事會議事單位以代簽到。 第三項略。	第一項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 <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 ；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簽到卡予董事會議事單位以代簽到。 第三項略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本公司</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u>前項</u>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u>前二項</u>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	增訂修正日期。

	<p>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u></p>	<p>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	---	---	--

附件五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九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1.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2至4目略。</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六、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亦不得將重要資訊傳遞給第三人知悉。</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九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1.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p> <p>2至4目略。</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六、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p>	<p>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文字。</p> <p>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網頁公告-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防止內線交易-內線交易簡介之說明，完善構成內線交易行為之態樣。</p> <p>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u>，允許<u>匿名舉報</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項略。</p> <p>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u>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u></p>	<p>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管理部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項略。</p> <p>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u></p>	<p>發布，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本公司已是上櫃公司，爰刪除相關未公開發行前之文字敘述。</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p>	<p>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已是上櫃公司，爰刪除相關未公開發行前之文字敘述，並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上市櫃公司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護公司。		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新增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是上櫃公司，爰刪除相關未公開發行前之文字敘述，並依據109年6月12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四條，新增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七條	本準則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本準則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u>		

附件六

一〇九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67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53,881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則直接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除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浩鼎集團委託專家編製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 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子公司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之子公司本年度新增授權收入，主要為專利技術授權，民國 109 年認列之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37,560 仟元。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金額重大，對於浩鼎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及時點係符合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2.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權利義務移轉之憑證。

關鍵查核事項-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浩鼎集團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浩鼎集團編製民國 109 年度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交易係屬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浩鼎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合併之目的，暨合併案評估之過程及合併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合併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合併契約之內容一致。
3. 覆核合併基準日會計處理方式及帳務登載記錄之正確性。
4. 針對合併基準日及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會計項目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浩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24,8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其民國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71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8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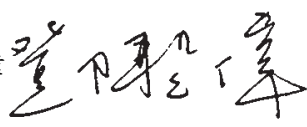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8,302	63	\$ 4,860,015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83,531	7	1,3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1	-	1,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7	-	38,451	-
130X	存貨		7,358	-	4,200	-
1410	預付款項		146,603	3	119,4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94,812</u>	<u>73</u>	<u>5,025,00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7	-	8,3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731,193	14	646,56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7,027	3	219,40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53,881	9	515,792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4,900	1	71,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5,038</u>	<u>27</u>	<u>1,461,52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5,339,850</u>	<u>100</u>	<u>\$ 6,486,53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468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9,410	-
2150	應付票據			-	-		193	-
2170	應付帳款			157	-		1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775	3		135,6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2	-		8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078	1		41,71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9,000	-		9,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8	-		1,9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488</u>	<u>4</u>		<u>209,625</u>	<u>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58,23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5,000	1		43,2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96	1		71,6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407	3		181,50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603</u>	<u>5</u>		<u>354,6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02,091</u>	<u>9</u>		<u>564,279</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92,794	37		1,881,287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684,782	69		11,504,987	177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	(1,377,935)	(26)	(8,259,036)	(127)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6,788)	-	(22,392)	-
3500	庫藏股票		(53,83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29,022</u>	<u>79</u>		<u>5,104,846</u>	<u>79</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52,434	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08,737	12		364,976	5
3XXX	權益總計			<u>4,837,759</u>	<u>91</u>		<u>5,922,256</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39,850</u>	<u>100</u>	\$	<u>6,486,5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40,886	9	\$ 5,586	-
5000 營業成本		(6,469)	-	(12,424)	(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4,417	9	6,838	(1)
營業費用	六(四)(五)(六) (九)(十)(十八) (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90,417)	(19)	(312,63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9,881)	(88)	(1,257,392)	(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0,298)	(107)	(1,570,028)	(91)
6900 營業損失		(1,465,881)	(98)	(1,576,866)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418	3	93,388	6
7010 其他收入		8,348	-	2,0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5,392)	(5)	(234,997)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184)	-	(3,8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10	(2)	143,473	(8)
7900 稅前淨損		(1,493,691)	(100)	(1,720,339)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3,794	-	5,591	-
8200 本期淨損		(\$ 1,489,897)	(100)	(\$ 1,714,748)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81)	-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85	1	(1,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4	1	(\$ 9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293)	(99)	(\$ 1,715,723)	(1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7,935)	(92)	(\$ 1,407,026)	(8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6)	(184,35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57)	(2)	(123,366)	(7)
合計		(\$ 1,489,897)	(100)	(\$ 1,714,748)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2,331)	(92)	(\$ 1,408,001)	(8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5)	(184,35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57)	(2)	(123,366)	(7)
合計		(\$ 1,484,293)	(99)	(\$ 1,715,723)	(10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34)		(\$ 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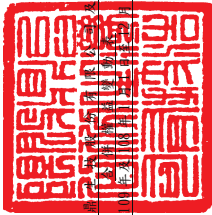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屬於本公司		其他公司		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其他	其他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8年度(調整後)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39,907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 (6,514,955)	\$ (1,690)	\$ (19,727)	\$ (386,721)	\$ 4,346,932	\$ 5,551,882
本期淨損	-	-	-	-	(1,407,026)	-	-	-	(1,407,026)	(1,714,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9)	864	-	(975)	(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026)	(1,839)	864	-	(1,408,001)	(1,715,723)
現金增資	150,000	1,875,000	-	-	-	-	-	-	2,025,000	2,025,000
庫藏股註銷	(8,620)	(41,046)	-	-	(337,055)	-	-	386,72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51	59,730	72,834	-	-	-	-	140,915	154,55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62,740)	(30,7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452,434)	\$ 5,104,846	\$ 5,922,256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452,434)	\$ 5,104,846	\$ 5,922,256
本期淨損	-	-	-	-	(1,377,935)	-	-	-	(1,377,935)	(1,48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5	(281)	-	5,604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935)	5,885	(281)	-	(1,372,331)	(1,484,2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6,932	336,764	-	-	-	-	-	-	443,696	93,4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59,036)	-	-	8,259,03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	-	60,583	81,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	-	-	31,922	-	-	-	-	31,922	-
行使歸入權	-	-	-	14,137	-	-	-	-	14,137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53,831)	(80,342)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291,150	291,1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4,229,022	\$ 4,837,759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93,691)	(\$ 1,720,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166,964	148,931
攤銷費用	六(六)	64,875	64,97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184	3,89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418)	(93,388)
股利收入		(2,0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	(53,996)	148,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76,821	153,92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28,141)	-
應收帳款		71	(468)
存貨		(3,158)	907
其他應收款		(1,000)	(1,461)
預付款項		(27,178)	(2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3)	193
應付帳款		(20)	114
合約負債	六(十四)	(77,640)	77,640
其他應付款		49,127	35,9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8,270)	(1,204,916)
收取之利息		65,302	94,039
收取之股利		2,096	-
支付所得稅		(4,385)	(2,484)
支付之利息		(4,184)	(3,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441)	(1,11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67,160)	(58,4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964)	(4,9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21)	(11,0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58)	(4,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03)	(7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	4,575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6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四)	(45,598)	(28,311)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七)	9,46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四)	(9,000)	(8,99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2,025,000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91,15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93,4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18,360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二)	14,1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092	1,894,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9	(1,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1,713)	697,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0,015	4,162,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8,302	\$ 4,860,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4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69,010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另因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之餘額為新台幣 250,843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則直接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除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

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次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交易係屬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合併之目的，暨合併案評估之過程及合併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合併契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合併契約之內容一致。
3. 覆核合併基準日會計處理方式及帳務登載記錄之正確性。
4. 針對合併基準日及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會計項目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關鍵查核事項-子公司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授權收入主要為專利技術授權收入，民國 109 年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37,560 仟元。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金額重大，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及時點係符合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2.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權利義務移轉之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52,43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184,356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浩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4,956	54	\$	4,424,629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82,159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1	-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79	-	37,4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	-	-	
1410	預付款項			131,120	3	114,4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86,360</u>	<u>66</u>	<u>4,577,33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7	-	8,3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56,711	25	788,32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11,646	5	241,25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0,130	2	118,61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9,010	1	87,9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368	1	57,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1,902</u>	<u>34</u>	<u>1,302,226</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4,548,262</u>	<u>100</u>	<u>\$ 5,879,56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44,299	3	\$	111,0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157	1		34,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108	1		36,9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9,000	-		9,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7	-		1,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961</u>	<u>5</u>		<u>193,60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5,000	1		43,2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279	1		85,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279</u>	<u>2</u>		<u>128,6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19,240</u>	<u>7</u>		<u>322,283</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92,794	44		1,881,28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684,782	80		11,504,987	196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	(1,377,935)	(30)	(8,259,036)	(1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88)	-	(22,39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3,831)	(1)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四)		-	-		452,434	8
3XXX	權益總計			<u>4,229,022</u>	<u>93</u>		<u>5,557,280</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48,262</u>	<u>100</u>	\$	<u>5,879,5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489	-	\$ 872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489	-	872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二十)及 七						
6200 管理費用		(151,737)	(11)	(188,1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086)	(73)	(1,134,337)	(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0,823)	(84)	(1,322,531)	(83)		
6900 營業損失		(1,219,334)	(84)	(1,321,659)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125	3	90,387	6		
7010 其他收入		5,956	-	4,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1,391)	(5)	(83,96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390)	-	(2,5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2,506)	(14)	(277,98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206)	(16)	(269,723)	(17)		
8200 本期淨損		(\$ 1,457,540)	(100)	(\$ 1,591,382)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81)	-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85	-	(1,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4	-	(\$ 9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1,936)	(100)	(\$ 1,592,357)	(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77,935)	(95)	(\$ 1,407,026)	(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5)	(184,356)	(12)		
合計		(\$ 1,457,540)	(100)	(\$ 1,591,382)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72,331)	(95)	(\$ 1,408,001)	(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9,605)	(5)	(184,356)	(12)		
合計		(\$ 1,451,936)	(100)	(\$ 1,592,357)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34)		(\$ 8.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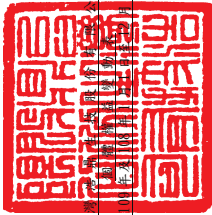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		總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國外幣兌換	國外幣兌換	國外幣兌換	國外幣兌換	國外幣兌換	國外幣兌換	
108 年度(調整後)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9,907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 6,514,955	\$ 1,690	\$ 19,727	\$ 386,721	\$ 699,530	\$ 5,046,462	
本期淨損	-	-	-	-	(1,407,026)	-	-	-	(184,356)	(1,591,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9)	864	-	-	(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026)	(1,839)	864	-	(184,356)	(1,592,357)	
現金增資	150,000	1,875,000	-	-	-	-	-	-	-	2,025,000	
庫藏股註銷	(8,620)	(41,046)	-	-	(337,055)	-	-	386,72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51	59,730	72,834	-	-	-	-	-	140,9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62,740)	(62,74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452,434	\$ 5,557,280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452,434	\$ 5,557,280		
本期淨損	-	-	-	-	(1,377,935)	-	-	-	(79,605)	(1,45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5	(281)	-	-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935)	5,885	(281)	-	(79,605)	(1,451,936)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6,932	336,764	-	-	-	-	-	-	(372,829)	70,8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59,036)	-	-	8,259,03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	-	-	60,5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31,922	-	-	-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	14,137	-	-	-	-	-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53,831)	-	(53,8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4,229,022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損		(\$ 1,457,540)	(\$ 1,591,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105,238	99,64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0,774	21,29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390	2,56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125)	(90,387)
股利收入		(2,0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11,5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	38,491	111,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2,506	277,98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607)	-
應收帳款		(597)	18
其他應收款		(214)	(1,0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
預付款項		(16,670)	(25,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4,545	31,5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4	14,3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9,309)	(1,149,794)
收取之利息		64,864	91,093
收取之股利		2,096	-
支付之利息		(2,390)	(2,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739)	(1,061,26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08,537)	(15,5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504)	(27,7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817)	(3,3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3)	(8,9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0	(1,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681)	(57,0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	(9,000)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十一)	4,57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36,965)	(24,224)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	2,025,000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二)	14,1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53)	1,99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9,673)	873,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4,629	3,551,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956	\$ 4,424,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附件七

一〇七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計畫內容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計畫項目及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本次變更金額 (B)	變更後新計畫 (C)=(A)+(B)
1	OBI-866	210,783	-	210,783
2	OBI-999	530,493	-	530,493
3	OBI-898	671,828	(627,655)	44,173
4	OBI-998	350,256	(329,460)	20,796
5	OBI-3424	265,745	-	265,745
6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合計		2,029,105	-	2,029,105

1. 暫緩 OBI-898 SSEA-4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計畫

OBI-898 是針對 SSEA4 醣抗原開發的抗 SSEA4 抗體，以期治療高度表現 SSEA4 的癌症。開發過程中，發現其在老鼠和靈長類體內循環的藥物動力學所呈現的抗體代謝率半衰期太短，不敷將來開發成本，需重新調整開發進程，又因其抗體仍可適用於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因此續進行製程細胞株開發篩選及多劑量之大鼠毒性試驗，並期待實驗結果可為本專案後續開發帶來更多可能性。然，其抗體 OBI-898 大鼠多劑量毒性試驗之安全性結果不如預期，且隨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8 陸續於單劑量及多劑量之靈長類毒性試驗結果亦不如預期而決議中止 OBI-998 專案，OBI-898 專案亦隨之結案。

2. 暫緩 OBI-998 SSEA-4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研發計畫

OBI-998 為將具細胞毒殺特性的小分子藥物透過化學鍵結以連接子(linkers)結合於抗 SSEA4 抗體上的複合體，其利用具有高度專一性的抗 SSEA4 抗體能將毒性藥物瞄準惡性腫瘤開發過程中，由於 OBI-998 在多劑量靈長類毒性試驗所呈現的毒性不只來自於小分子藥物 MMAE，還有來自抗體相關的免疫副作用，故決議中止 OBI-998 專案。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已不足支應當年度營運所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而將前述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合計 957,115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OBI-866	112 年第四季	210,783	4,788	4,788	4,788	4,788	14,658	14,658	14,658	14,658	22,313	22,313	22,313	22,314	10,346	10,346	10,346	10,347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1
OBI-999	112 年第四季	530,493	34,037	34,037	34,037	34,037	43,095	43,095	43,095	43,095	31,902	31,902	31,902	31,902	40,958	40,958	40,958	40,957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832	11,757	11,758
OBI-898	112 年第四季	671,828	17,407	17,407	17,407	17,407	18,426	18,426	18,426	18,426	2,016	2,016	2,016	2,016	40,958	40,958	40,958	40,957	43,063	43,063	43,063	43,062	48,104	48,104	48,104	48,104	48,103
OBI-998	112 年第四季	350,256	4,846	4,846	4,846	4,846	2,016	2,016	2,016	2,016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28,291	28,291	28,291	28,291	28,758	28,758	28,758	28,758	23,653	23,653	23,653	23,653	23,653
OBI-3424	112 年第四季	265,745	24,628	24,628	24,628	24,628	16,042	16,042	16,042	16,042	14,044	14,044	14,044	14,043	14,044	14,044	14,044	14,044	11,021	11,021	11,021	11,020	702	702	702	702	701
合計		2,029,105	85,706	85,706	85,706	85,706	94,237	94,237	94,237	94,237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7	137,508	137,508	137,508	137,507	105,020	105,020	105,020	105,019	84,806	84,806	84,806	84,806	84,806

2.原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8~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	-	-	397,207	502,793	-	900,000
OBI-999	授權金收入	-	1,170,000	630,000	-	-	-	1,800,000
OBI-898	授權金收入	-	-	-	-	168,000	882,000	1,050,000
OBI-998	授權金收入	-	-	-	-	1,170,000	630,000	1,800,000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	210,000	90,000	-	-	-	300,000
合計		-	1,380,000	720,000	397,207	1,840,793	1,512,000	5,850,000

3.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之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總計	計畫 總金額	未支用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新藥 OBI-866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19,152	58,632	22,313	100,097	210,783	185,027
		實際		8,008	15,944	1,804	25,756		
		預定		9.09	27.82	10.58	47.49		
		實際		3.8	7.56	0.86	12.22		
新藥 OBI-999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136,148	172,380	31,902	340,430	530,493	407,851
		實際		42,270	64,254	16,118	122,642		
		預定		25.66	32.49	6.02	64.17		
		實際		7.97	12.11	3.04	23.12		
新藥 OBI-898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69,628	73,703	40,958	184,289	671,828	627,655
		實際		27,896	15,491	786	44,173		
		預定		10.36	10.97	6.1	27.43		
		實際		4.15	2.31	0.12	6.58		
新藥 OBI-998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19,384	8,064	28,291	55,739	350,256	329,460
		實際		2,093	15,449	3,254	20,796		
		預定		5.53	2.3	8.08	15.91		
		實際		0.6	4.41	0.93	5.94		
新藥 OBI-3424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98,512	64,168	14,044	176,724	265,745	176,062
		實際		25,968	59,442	4,273	89,683		
		預定		37.07	24.15	5.28	66.5		
		實際		9.77	22.37	1.61	33.75		

2. 變更後預計效益

(1) 新藥研發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8~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	-	-	397,207	502,793	-	900,000
OBI-999	授權金收入	-	1,170,000	630,000	-	-	-	1,800,000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	210,000	90,000	-	-	-	300,000
	合計	-	1,380,000	720,000	397,207	502,793	-	3,000,000

(2)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0年	111年以後 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9,547	12,73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為957,115仟元，若轉列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可無須對外舉債，若依本公司109年度平均借款利率1.35%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12,730仟元，即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9,547仟元，111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12,730仟元。

四、其他事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計畫
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內	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10年5月7日			
變更理由		<p>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中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臨床前試驗結果未如預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故而決定暫緩後續開發計畫，另考量營運資金匱乏且向銀行融資不易，擬將前述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110年3月底止之未支用資金餘額合計 957,115 仟元，變更計畫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其他研發活動及營運所需。</p>		
變更前後		請詳二、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變更前後		請詳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差異數
1	OBI-866	210,783	210,783	-
2	OBI-999	530,493	530,493	-
3	OBI-898	671,828	44,173	(627,655)
4	OBI-998	350,256	20,796	(329,460)
5	OBI-3424	265,745	265,745	-
6	充實營運資金	-	957,115	957,115
合計		2,029,105	2,029,105	0

預計效益	變更前	請詳二、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2.原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變更後	請詳三、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 2.變更後預計效益。
差異	數	本次變更計畫後減少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預計授權收入合 2,850,000 仟元，另因轉列充實營運資金後可無須對外舉債，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547 仟元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730 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		<p>由於 OBI-898 及 OBI-998 等兩項新藥於執行臨床前試驗後，本公司考量其在動物體內循環的藥物動力學試驗效果不佳或毒理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因素，若依原計畫繼續執行，其後續研發成功率不高且不具商業開發價值，因而暫緩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後續開發作業。又鑒於新藥研發所需資金龐大且融資不易，營運資金彌足珍貴，故本公司適時暫緩部分研發專案之後續開發作業將可有效降低風險，進而確保股東權益。另本公司目前仍持續進行 SSEA-4 標的之抗體之篩選與優化，而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專案之初步研發成果具有一定之科學意義，並可對本公司未來關於 SSEA-4 標的之研究帶來助益。</p> <p>此外，本公司除須執行 107 年度募資案之新藥研發專案外，仍需支付維持正常營運之用人費用、各項事務費用及其他研發費用等，惟本公司可動用資金餘額已不足以因應營運所需，且新藥研發公司向銀行融資不易，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效率將前述計畫剩餘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確保公司正常營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進而提升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變更計畫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變更後預計完成日期	進度	本次變更後之新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度完成。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進度	詳下表一

(表一) 變更計畫後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總計	計畫 總金額	未支用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新藥 OBI-866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19,152	58,632	22,313	100,097	210,783	185,027
		實際		8,008	15,944	1,804	25,756		
		預定		9.09	27.82	10.58	47.49		
		實際		3.8	7.56	0.86	12.22		
新藥 OBI-999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支用金額	136,148	172,380	31,902	340,430	530,493	407,851
		實際		42,270	64,254	16,118	122,642		
		預定	執行進度(%)	25.66	32.49	6.02	64.17		
		實際		7.97	12.11	3.04	23.12		
新藥 OBI-898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支用金額	27,896	15,491	786	44,173	44,173	0
		實際		27,896	15,491	786	44,173		
		預定	執行進度(%)	63.15	35.07	1.78	100.00		
		實際		63.15	35.07	1.78	100.00		
新藥 OBI-998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支用金額	2,093	15,449	3,254	20,796	20,796	0
		實際		2,093	15,449	3,254	20,796		
		預定	執行進度(%)	10.06	74.29	15.65	100.00		
		實際		10.06	74.29	15.65	100.00		
新藥 OBI-3424	112 年 第四季	預定	支用金額	98,512	64,168	14,044	176,724	265,745	176,062
		實際		25,968	59,442	4,273	89,683		
		預定	執行進度(%)	37.07	24.15	5.28	66.5		
		實際		9.77	22.37	1.61	33.75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	計畫進度		執行狀況				計畫 總金額	未支用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總計		
充實營運 資金	111 年 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	-	-	-	957,115	957,115
			實際	-	-	-	-		
		執行進度(%)	預定	-	-	-	-		
			實際	-	-	-	-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3,801	326,120	72,299	682,220	2,029,105	1,726,055
			實際	106,235	170,580	26,235	303,050		
		執行進度(%)	預定	13.99	16.07	3.56	33.62		
			實際	5.24	8.41	1.29	14.94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暨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p>

¹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立法理由稱「為呼應第 1 條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污染問題等，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爰增訂第 5 項。」準此，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股東所提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是以，股東所提提案，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論是否為建議性提案，仍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第六項略。</p>	<p>第一、二項略。</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六項略。</p>	調整本條文字及項次以符合官版。
第八條	<p>第一項略。</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二條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一、二、三、四、五項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同一議案</p>	酌修本條文字及項次以符合官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酌修本條文字及項次以符合官版。</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一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九

「董事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次	OA_9_V6	OA_9_V5	版次修正。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刪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第六屆董事時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第六條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第六條文字。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二項刪除。</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p>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修正第九條文字，刪除第二

		<u>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項。
	本條刪除。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u>第十一條</u>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p>

		<p><u>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一日。</u></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調號。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版次	AD_10_V4	AD_10_V3	修訂版次。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	修訂內容文字。
三、參考文件	(一)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 (三)依據 <u>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u> 之相關規定。	(一)依據 <u>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u> 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	修訂及增列相關法令規定。
四、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u> 」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三)關係人： 1~11 略 12.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 <u>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u> 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u>12.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u> <u>12.2、相互投資之公司。</u>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一)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u> 」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二)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依據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三)關係人： 1~11 略 <u>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慮實質關係。</u>	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列關係企業內容。

<p>六、交易管理內容</p>	<p><u>(一)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u> <u>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 <u>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u></p> <p><u>(二)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監理</u> <u>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u></p> <p><u>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u></p>		<p>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列交易管理內容。</p>
-----------------	--	--	---------------------------------------

經理報告。

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

	<p><u>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u></p> <p><u>(三)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u></p> <p><u>(四)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風險控管</u> <u>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u></p> <p><u>(五)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辨識與維護程序</u></p>	<p>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辨識與維護程序</p>	<p>項次調整。以下同。</p>
--	--	--------------------------------	------------------

	<p>(1)~(4)略。</p> <p>(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1)~(4)略。 (5)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財產及股權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p> <p>(6)略。</p> <p>(七)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1)~(3)略。</p> <p>(八)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 (1)~(5)略。</p> <p>(九)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下文略。</p>	<p>(1)~(4)略。</p> <p>2.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1)~(4)略。 (5)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財產及股權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u>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u></p> <p>(6)略。</p> <p>3.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1)~(3)略。</p> <p>4.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 (1)~(5)略。</p> <p>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下文略。</p>	
<p>九、其他規範</p>	<p>1. 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 (1) <u>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u> (2) <u>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u> (3) <u>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u></p>		<p>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列其他規範之內容。</p>

<p>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u>(4)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u></p> <p><u>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u></p> <p><u>(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u></p> <p><u>(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u></p> <p><u>(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u></p> <p><u>(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u></p> <p>3. 略。</p> <p>4.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13)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14) 略。</p> <p>(15) 略。</p> <p>(16) 略。</p>	<p>項次調整。以下同。</p> <p>依現行國際財務相關規定辦理。</p> <p>項次調整。以下同。</p>
---	--	---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13. 略。</p> <p>14. 略。</p> <p>15.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6. 略。</p> <p>17. 略。</p> <p>18. 略。</p>		
十二、生效及修訂	<p>本作業程序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p><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一日。</u></p>	<p>本作業程序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版本	AD_8_V6	AD_8_V5	修正版次
3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 5 之規定，資金貸與期限<u>並以三年為限</u>。</p> <p>(下文略)</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 5 之規定，資金貸與期限仍應依 3 及 6 之規定辦理。</p> <p>(下文略)</p>	<p>為增加持股 100% 國外子公司間及其與母公司間資金調度之彈性，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明定持股 100%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p>
14	<p>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一日。</u></p>	<p>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BI PHARMA,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仟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附錄二 (修正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

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三 (修正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OA_9_V5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自第六屆董事時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2,793,7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99,279,374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956,762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25,765,032	12.92%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2,924,071	1.47%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獨立董事	(缺額)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8,689,103	14.39%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